#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<del>批蒂</del> 力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	林文福	57 年 3 月 29	男	臺北市	無	泰北高中畢業	社區總幹事	認真服務、扶幼敬老。
2			陳瑞禄	48年10月7日	男	桃園市	無	臺北市太平國小畢業 臺北市士林國中畢業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畢業	國產汽車銷售組長 三光精密公司生管課長	1. 里內各項費用及支出公開透明 2. 妥善合理運用補助經費,避免浪費 3. 爭取建設經費美化鄰里 4. 爭取提供里民休閒娛樂活動場所 5. 積極照顧弱勢團體及年長無依老人 6. 定期召開鄰里座談會,廣納里民意見
3			張 義 博	34 年 12 月 22 日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淡江中學畢業	北投區稻香里第七、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。	<ul> <li>一、爭取里內基層地方建設。</li> <li>二、爭取經費,為民眾謀福利。</li> <li>三、美化里內環境,做好維護工作,提升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四、爭取儘速完成北投社三層崎公園,提供里民休憩及活動,維護身體健康。</li> <li>五、爭取儘速折除重三新村舊眷舍,以利完整規劃重三公園,美化市容,提供里民休憩及活動,維護身體健康。</li> <li>六、爭取里內衛生下水道接管,維護環境衛生。</li> <li>七、做好睦鄰工作,促進社會祥和,照護清寒里民老弱婦孺。</li> <li>八、配合警政單位,加強巡視里內,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</li> <li>九、配合社區、里民各項建議事項,做好為民服務工作,為民眾解決困難。</li> <li>十、聯合市議員,建議市政府爭取放寬容積率,促進老舊房舍配合辦理都更再生意願。</li> </ul>
4			紀徳典	31 年 11 月 24	男	臺灣省嘉義市	無	①省立嘉義中學初中部高中部畢業 ②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三年制農業 機械工程科畢業(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業機械工程學系)	①第十五期空軍少尉預備軍官②社團法人臺 北市陽明山國際青商會第五屆副會長及第六 屆常務監事③中華流體動力協會第四屆及第 五屆理事長(現任理事長)④企業負責人.	1.廣納里民意見即時處理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。 2.研擬召開里民大會,匯集里民共同關心事物做為服務的目標。 3.政府各項補助經費公開透明的使用定期公佈財務報表。 4.成立環保志工維持環境衛生防止登革熱疫情發生。 5.改進元宵節及中秋節活動之模式讓全里民歡慶佳節。 6.舉辦才藝教室及推行身心健康活動。 7.舉辦具有人文歷史深度知性之旅遊。

第119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2段350巷92號【康莊社區民眾集會所】(稻香里1-4鄰)

第120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3段40巷45號【桃源國小明德樓閱讀太空站】(稻香里5-10鄰)

### 第121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3段40巷45號【桃源國小力行樓白兔班教室】(稻香里11-16鄰)

#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按指

## 選欄 號 次 欄 名

 $\Theta$ 

#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印,無效。 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 斯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 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